**收件機關：** 縣(市) 公所 **收件日期：** **申請日期：**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 | |
|---|---|
| **幼兒戶籍地址** | |
|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
| **公文送達處所**<br>（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br>□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br>□其他，請詳填於下： |

##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r>（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出生年月日<br>年 | 月 | 日 | 我國籍子女次序<br>（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以上） | |
|---|---|---|---|---|---|---|
| 申請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請注意！填復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填復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
| 申請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幼兒） | | | | | **為第_____名子女** | |
| （幼兒） | | | | | **為第_____名子女** | |
| （幼兒） | | | | | **為第_____名子女** | |
|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 | | | | | |

聯絡人一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
| 匯款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br>戶名： 帳號： |

## 二、相關文件

| | |
|---|---|
|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br>□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br>□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 | |
|---|---|
|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其因特殊情形無法提供者，請檢附其他得證明其與幼兒親屬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br>□居留證影本<br>□護照影本<br>□其他<br>□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選備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br>□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br>□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其他 |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

(一)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發放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提出**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_____月至_____月。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機關戳章 ：